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塔里木河
干流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项目管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分 2025-01-242

二〇二五年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塔里木河干流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项目管理服务

采购人（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赵岩峰

联系电话：13899270796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吴晓凤

电话：17599532301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朝阳社区解放北路 25 号
新雕城市广场 4 号写字楼 1901-6 室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塔里木河干流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项目管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31 日 10:30（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5-01-24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塔里木河干流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项目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最高限价（元）：19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塔里木河干流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项目管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阿克苏地区塔里木河干流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项目管理服务（详见采购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6)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9日至2025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1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31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1) 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6)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阿克苏地区

联系方式:138992707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朝阳社区解放北路 25 号新雕城市广场 4 号写字楼 1901-6 室

联系方式:175995323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晓凤

电 话：175995323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阿克苏地区 联系人：赵岩峰 电话：1389927079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朝阳社区解放北路 25 号新雕城市广场 4 号写字楼 1901-6 室 联系人：吴晓凤 电话：17599532301
3	采购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塔里木河干流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项目管理服务
4	采购文件编号	分 2025-01-24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最高限价	190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190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即标书内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政采云平台报价为第二轮报价（最终轮）。
10	服务期	自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11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内容。
1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	若有疑问，请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

	的截止时间	式提交招标代理人
14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采购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31日10:30（北京时间）
1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30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20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21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u>3</u>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3</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23	投标人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p>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p> <p>(6)《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工程监理综合资质。</p>
24	响应文件的要求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纸质版响应文件根据采购人存档需要另行提供(所产生的费用</p>

		<p>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应由壹正本、叁副本、电子版U盘贰份组成,邮寄地址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后进行邮寄。</p>
2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p>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p>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 2025年07月31日10: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备注: 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2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p>

		<p>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p>6、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p>
28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本次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29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p>(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3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p>

		<p>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2	质疑提出与答复	<p>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13899270796；</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五、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p> <p>六、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p>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p>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	--	---

		<p>八、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p> <p>(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p> <p>(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p> <p>(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p> <p>(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p> <p>(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p> <p>九、联系方式</p> <p>递交形式：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p>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朝阳社区解放北路 25 号新雕城市广场 4 号写字楼 1901-6 室</p> <p>联系方式：吴晓凤 17599532301</p> <p>电子邮箱：1908876882@qq.com</p>
33	代理费	<p>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计取。</p> <p>支付方式：由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以现金、支票、银行汇款的方式一次性付清。</p>

注：第三章投标须知为磋商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如有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提及部分以第三章投标须知为准。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6）《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

优惠);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 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 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 提供相关信息前, 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4.1.2 供应商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响应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投标将被拒绝。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采购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 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供应商资格声明
- (6) 财务状况
-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1)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 (12)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 (13) 商务偏离表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 中标承诺书
- (16)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17) 服务方案

9.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投标失败。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

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9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前附表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各单位基本账户汇出。本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28条规定签订合同;

17.7.2 未按第31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7.7.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竞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竞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竞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竞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竞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竞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供应商对其竞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符合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系统相关要求。

20.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竞标文件进行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竞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竞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采购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3.6.1 投标人不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 23.6.2 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 23.6.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23.6.4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章；
 - 23.6.5 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23.6.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 23.6.7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 23.6.8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招标内容的要求；
 - 23.6.9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23.6.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23.6.1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3.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 23.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磋商过程和评标准则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9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响应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9.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9.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 10%，技术标权重占 9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任意一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7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8	特定资质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 响应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4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章；
	5 投标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7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8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招标内容的要求；
	9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3	<p>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7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p> <p>注：1.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p> <p>（类似业绩指：草原治理、储备林项目、生态修复工程等相关的监理或项目管理业绩）</p>
2	项目成员	8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在本单位注册的加2分，满分2分。</p> <p>注：需提供相关的注册证书、职称证、身份证及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未提供不得分。</p>
			<p>2. 拟派项目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每配置一名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加1分，最高得3分；每配置一名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加1分，最高得3分</p> <p>注：需提供相关的注册证书、身份证及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未提供不得分。</p>
3	项目实施规划方案	12	<p>根据本项目的整体情况，提供项目实施规划方案，其中包括相关工作的①技术方案、②明确的任务分解与分配、③职责划分、④任务清单考核制度等情况。</p> <p>以上每项内容得0-3分，满分得12分。</p>
4	技术方案	15	<p>根据本项目的整体情况，提供项目①状况分析、②工作内容、③进度计划、④各阶段进度安排、⑤管理措施等情况。</p> <p>以上每项内容得0-3分，满分得15分。</p>
5	合同信息资料管理	12	<p>①根据工程特点，索赔与反索赔措施有针对性；②合同履行纠纷预防和协调方案合理、可行；③工程信息管理的内容全面，资料管理制度健全。</p> <p>以上每项内容得0-4分，满分得12分。</p>
6	应急服务方案	16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②响应时间；③人员安排及人员更替；④突发状况（包括节假日）等。</p>

			以上每项内容得 0-4 分，满分得 16 分。
7	质量保证措施	12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各专业、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内容： ①质量管理体系； ②质量责任制度； ③各专业及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 ④质量承诺； 以上每项内容得 0-3 分，满分得 12 分。
8	服务保证措施	12	服务保证措施实施各阶段均提出具体的服务计划和实施细则内容：①服务内容；②服务标准；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④服务承诺。 以上每项内容得 0-3 分，满分得 12 分。

报价评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10

23.9.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F1、F2 分别为经济报价、技术标得分

23.9.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

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其他事项

30. 中标服务费

30.1 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0.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1.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
进行答疑。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企业税务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税务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过_____（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_____方式，确定由_____（乙方）承担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2. 主要内容：
3. 阶段安排和阶段性成果要求：
4. 委托业务项目主要考核指标（主要成果名称及形式）：
5. 成果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2. 技术履约期限：
3. 技术服务进度：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5. 质保服务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3. 其他：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上述费用为含税价，并包括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支付方式：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因此给甲方和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和赔偿。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涉密数据安全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 2.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及培训。

5.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技术材料、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要求及时提交相关财务资料。

5.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7. 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工作人员免费培训、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和操作技能，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第十一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0.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2. 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 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

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_____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

第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其他：_____。

.....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阿克苏地区塔里木河干流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项目管理服务、档案管理、验收服务。

二、服务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的服务期自项目开工至通过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间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采购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建设标准文件及合同,在服务期限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参与本项目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其法定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管理职责)。并按照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在保修阶段提供服务。

三、商务条件

1、服务期限:自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2、服务地点:阿克苏地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4、验收标准: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自拟格式。

响 应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我单位愿以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报价完成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5、投标有限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报价（元）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		
3	服务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5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p>说明：</p> <p>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综合单价包括了投标人的人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本次报价必须考虑。</p>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 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

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格式自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其他
项目负 责人						
其他人员						

注：以上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项目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 2、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标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